

ZZCR-2023-0040001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法规〔2023〕364号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：

《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3年版)》已经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届时，《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法规〔2020〕205号，ZZCR-2020-0040001）不再继续施行。

附件：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2月8日

